

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81 號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
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
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
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
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
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
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